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法警。

（二）職系：司法行政職系。

（三）職等：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二、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

（一）資格條件：

1.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情形者。

（二）工作內容：法警勤務，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夜間及例假日值勤；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候補期間5個月，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本次職缺係**預估缺**，預計**116年1月16日**出缺，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若因故未能開缺時，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不予核派。

四、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甄選，並採口試方式辦理，成績為應考人精神談吐、學識能力、溝通能力及發展潛能等項目之綜合評分。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公告，恕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逾時未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屆時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口試。未攜帶證件者，不得參加。

六、報名應繳證件（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如有缺漏，不予受理，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應繳證件不齊或格式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不另電話通知補件**）：

（一）報名表1份（含簡要自述，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須簽名，請單面列印，並貼妥照片）。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請務必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簡稱MyData)求職一欄點選履歷表下載：【報表格式】請點選 PDF；【列印選項】僅勾選銓審資料備註（訓練資料及簡要自述，均毋須勾選）。產製之PDF履歷表填表人請簽名，不得自行編輯、增刪履歷表內容。

（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五）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貼於報名表上）。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戶籍資料影本1份。

（七）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則免附）。

（八）報名日前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1份（現職職稱為法警者免附）。請至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視為資格不符。**體檢表可補件**，補件最遲至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試。

（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十）戶籍謄本影本（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十一）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免送紙本，電子檔請寄至wind2525@judicial.gov.tw。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止，備妥第六點所列文件，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二）地址：請郵寄（950206）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外書寫「應徵法警」。聯絡電話：089-310130分機1021人事室沈科員。

八、錄取公告：

（一）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td.judicial.gov.tw

（二）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其他：

（一）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二）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請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作為考試是否如期舉辦之依據，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如須延期辦理，相關應考訊息將於開始辦公起一週內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法警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畢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考試年度（種類及類科）	（ ）年 考試 職系 類科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現敘官職等	任第 職等	

最近5年考績等第			最近5年獎懲紀錄(以獎懲令核發日區分)					
114年	等 分		115年度	記功： 次；嘉獎： 次；記過： 次；懲戒： 次				
113年	等 分		114年度	記功： 次；嘉獎： 次；記過： 次；懲戒： 次				
112年	等 分		113年度	記功： 次；嘉獎： 次；記過： 次；懲戒： 次				
111年	等 分		112年度	記功： 次；嘉獎： 次；記過： 次；懲戒： 次				
110年	等 分		111年度	記功： 次；嘉獎： 次；記過： 次；懲戒： 次				

聲明事項

1.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下列2者勾選”是”者，不得應考)**。

(1)具有雙重國籍：□否 □是；

(2)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否 □是。

2.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是否現於本院任職：□否 □是（姓名： 職稱： ）

應繳證件 (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不另電話通知補件。)	1.□報名表(請貼照片) 2.□公務人員履歷表（MyData版） 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最高學歷影本 5.□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6.□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報名表)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8.□體格檢查表(現職法警免附) 9.□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0.□戶籍謄本影本(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1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貴院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資格。

※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甄選作業用)

報考人簽章： **(務請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115年 月 日**

審查結果（由本院填寫）		初審	覆審
	□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合應考資格		

備註：一、應繳證件資料請按「應繳證件」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齊，「應繳證件」不齊全，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二、編號欄及雙橫線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

(以上內容為第1頁，如有跨頁者，請盡量調整為1頁。)

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簡要自述(300 字以上，含求學過程、工作經驗、職涯規劃、專長、興趣、報考原因等)

(以上內容為第2頁，如有跨頁者，請盡量調整為1頁。)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法警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table>
<tr><td rowspan="3">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二吋
半身相片</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6"></td><td>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病　史
(應考人自填)</td><td colspan="6">1.住院：□是　　□否
2.病名：</td><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手機：
公：
私：
e-mail：</td></tr>
<tr><td colspan="10">1、體格指標：(BMI 值)：
【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為體格檢查不及格】</td></tr>
<tr><td colspan="10">2、 視力： 裸視：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左 _____ 右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td></tr>
<tr><td colspan="10">3、 聽力：左 _____ 右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10">4、辨色力：□正常 □色盲 □色弱
【色盲或色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10">5、重度肢障者：□否 □是
【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10">6、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無 □有
【經醫院證明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5">7、肺結核胸部 X 光：□無異常 □異常
【胸部X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td><td colspan="5">痰抹片：　　痰培養：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10">8、握力：左手：_____公斤；右手：_____公斤
【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10">9、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無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td></tr>
</table>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應考人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應考人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四、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 ，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 31.0。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四)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五)重度肢障。

(六)經醫院證明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九)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年 月 日